微致敬

辛苦了!消防员用身体当梯子转移被困老人

@央视新闻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新闻官方账号)

日前,广西玉林,特大暴雨导致积水严重,有居民被困家中。消防员赶赴现场救援,安抚老人情绪的同时,以肩为梯、以背为桥,将被困老人救出,转移至安全地带。网友:一定要注意安全!

敬礼!为23年的不懈追捕

@人民日报
(《人民日报》法人微博)

近日,四川遂宁,射洪市公安局74岁退休刑警何斌久在社区医院拿药时,偶遇民警带在押人员出所就医。何斌久发现该名在押人员特别眼熟,神似他23年前办理的一起抢劫杀人案逃犯宋某某。与带队民警确认后,老爷子激动不已,多年的心结瞬间解开,朝着民警远去的背影敬了一个礼。网友:致敬刑侦人!

微点赞

男子发现围墙异样赶紧提醒 带娃女子因此躲过一劫

@新闻晨报
(《新闻晨报》官方微博)

近日,重庆,李先生家对面工地内的渣土被堆放在围墙旁边。由于下雨的原因,李先生看到围墙下层有点开裂,就不断提醒从门前路过的市民小心点。一名女子带着孩子从围墙旁边经过,他急忙出声提醒快点走。不料话音刚落,围墙就倒塌了,李先生和家人吓得后退,女子及时拉着孩子跑开躲过一劫。围墙倒塌后并未有人员伤亡。

微世相

男子险被骗至缅北,图文报警救了一车人

@央视网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前不久,湖南省永州市"快反135"微信报警平台接到一条图文报警信息,报警人称自己即将被骗到缅甸去,并附有一段两秒钟的视频。民警通过研判确认报警人马某身份并迅速锁定了他的位置,是在云南省景洪市。于是,湖南永州警方、马某户籍所在地的甘肃警方,以及云南警方三省警方通力合作,在接到报警的两个小时之内,就把马某及同车共6人成功解救。

微警情

女子遭无人机怼窗偷拍

@中国妇女报
(全国妇联机关报)

近日,黑龙江哈尔滨,一女子独自在家时,楼外飞来一架无人机,在距离窗户20厘米的位置开始拍摄。随后,女子拿出手机取证,该无人机躲避飞走。目前,当事人已报警。

男子烹饪路边柯尔鸭赔了8000元 主人:刚给它洗完澡,想放室外晾干

@农民频道
(河北广播电视台农民频道官方微博)

日前,家住上海封浜的鲁先生下班回家,骑车经过海波路时,发现一只无人看管的鸭子在路边,于是将它抓回家中烹饪食用。谁知,这只鸭子是别人饲养的宠物柯尔鸭。主人表示,自己当时刚给鸭子洗完澡,放在门口晾干,没想到一不注意就不见了。当民警找到鲁先生时,柯尔鸭已经成了盘中餐。在民警的教育批评下,鲁先生对自己一时贪小便宜的行为向费先生表达了歉意。双方协商后,鲁先生当场赔付了8000元以弥补对方损失。

法院公告

2023年9月13日

(2023)浙1021民初3505号

黄存书(住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兴隆巷10弄6号):本院受理原告蔡建曾与被告黄存书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或者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本院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20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50%计算至货款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的举证期限至2023年11月6日。本院决定由审判员龚文琦独任审理。本院定于2023年11月7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4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玉环市人民法院**

(2023)浙1023民初24号

杨利申(公民身份号码230811198010040818):本院受理原告陈海涯与被告天台法曼美容院、张红玉与第三人杨利申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23民初24号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举证通知书、追加当事人通知书。原告申请将原诉讼请求二变更为: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天台法曼美容院、张红玉返还原告服务合同十剩余未履行部分157294.6元及纹眉眼唇的费用60700元,共计217994.6元,并支付以217994.6元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第三人杨利申对上述债务与被告共同承担责任。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0月31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天台县人民法院**

(2023)浙1081民初9160号

苏筱敏:本院受理原告台州美得宝鞋业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规制虚假诉讼告知书、"司法公正"在线应用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13日上午9时40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3)浙1081民初5249号

顾超:本院受理的原告林桢与被告顾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81民初524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顾超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给原告林桢借款10547.06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4元,公告费560元,合计674元,由被告顾超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3)浙1082民初3797号

钟鸣(男,身份证号:3426231985**5734):**本院受理原告莫君志与被告钟鸣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1082民初37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钟鸣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归还莫君志款项735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73500元为基数,自2023年6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638元,公告费560元,合计2196元,由钟鸣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临海市人民法院**

(2023)浙1181破4号之一

2023年5月4日,本院根据浙江欧亚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龙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欧亚龙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担任欧亚龙公司管理人。2023年7月31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欧亚龙公司的破产财产为0元,审核费以金额合计14301162.42元,现已产生破产费用1848元,破产财产明显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请求本院宣告欧亚龙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本院认为,欧亚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规定,本院于2023年7月31日裁定宣告欧亚龙公司破产并终结欧亚龙公司破产程序。 **龙泉市人民法院**

(2023)浙1181破6号之一

2023年5月4日,本院根据丽明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龙电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3年7月31日,管理人以浙江龙电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且资不抵债为由,申请本院裁定宣告浙江龙电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本院认为,浙江龙电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其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规定,本院于2023年7月31日裁定宣告浙江龙电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浙江龙电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龙泉市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东阳市银马服饰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30783000014287)遗失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5年04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鉴于东阳市银马服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员未能上缴公司的公章、财务章、合同专用章、法人名章等印章,现公告如下:东阳市银马服饰有限公司的全部印章自2023年5月29日起停止使用。

东阳市银马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9月13日

公 告

因律师事务所发展需要,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567482469L)与浙江卫宛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MD0187319L)共同决定:由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吸收合并浙江卫宛律师事务所。合并后,浙江卫宛律师事务所更名为北京恒都(宁波)律师事务所,浙江卫宛律师事务所原有债权、债务、财产均由北京恒都(宁波)律师事务所概括承受,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承担连带责任。敬希有关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浙江卫宛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有关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卫宛律师事务所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 浙江卫宛律师事务所
2023年9月13日

安吉华丽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公告

浙江省安吉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4日裁定受理安吉华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丽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8月22日指定浙江振源律师事务所担任华丽公司清算组。现清算组依照法律规定,公告如下:

一、华丽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说明债权的性质、数额、形成原因等有关事项并提交证明材料。逾期不申报者,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二、华丽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三、华丽公司清算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财产财务管理人员等)应积极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并承担如下义务:

1、妥善保管并移交华丽公司财产、印章和账册、账簿、重要文件等资料;

2、根据人民法院、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

3、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

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配合清算义务,导致无法清算的,有关义务人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清算组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天荒坪南路99号安吉商会大厦C座18楼;联系人:姜政电话:18267265780。特此公告。

安吉华丽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3年9月13日